

# 表格 W-8BEN-E 填写说明

(于 2017 年 7 月修订)

在美纳税与报税受益方身份证明 (实体)

除非另有说明, 请参见《国内税法》。

## 未来发展

关于表格 W-8BEN-E 及其填写说明的最新进展, 例如在该表格和说明发布后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 请访问 [IRS.gov/FormW8BENE](https://www.irs.gov/FormW8BENE)。

## 最新进展

**有限 FFI 和有限分支机构。**有限 FFI 和有限分支机构身份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并且已从此表格和填写说明中删除。

**获赞助 FFI 和获赞助直接申报 NFFE。**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登记视同遵守 FATCA 的获赞助 FFI 和获赞助直接申报 NFFE 必须获得自己的 GIIN 以便在此表格上提供, 并且不可再提供赞助实体的 GIIN。此表格已经更新以反映这一要求。

**非申报 IGA FFI。**此表格和这些填写说明已经更新以反映财政部法规中要求预扣款代理人证明非申报 IGA FFI 的要求。这些填写说明还澄清是获赞助实体的非申报 IGA FFI 应提供自己的 GIIN (如有要求) 并且不应提供赞助实体的 GIIN。参见第 12 部分的填写说明。此外, 这些填写说明规定: 受托人提供证明文件的信托的外国受托人应提供其登记为参与 FATCA 的 FFI (包括模式 2 申报 FFI) 或模式 1 申报 FFI 时收到的 GIIN。

**外国纳税人身份编号 (TIN)。**这些填写说明已更新以要求在这一家金融机构的美国办事处或分支机构持有金融账户的特定外国账户持有人在此表格上提供外国 TIN (某些情况除外)。请参见第 9b 行的填写说明了解这一要求的例外情况。

## 提醒

**注意。**如果您居住于 FATCA 合伙人辖区 (即具有互惠的 IGA 模式 1 辖区), 特定纳税账户信息可提供给居住辖区。

## 一般说明

关于本说明中所用术语的定义, 请参阅下文的定义部分内容。

## 表格用途

本表格供外籍实体证明第 3 章、第 4 章及本说明下文中描述的《国内税法》其他特定条款规定的身份。

取得美国来源收入的外国人须按 30% 的税率缴纳美国税款, 这些收入包括:

- 利息 (包括某些原始发行折扣 (OID));
- 股息;
- 租金;
- 特许权使用费;

- 保费;
  - 年金;
  - 所提供服务的酬金或预期收入;
  - 证券借贷交易中的替代付款;
- 或
- 其他固定或可确定的年度或定期收益、利润或收入。

根据第 1441 或 1442 节规定, 此税款针对已支付总金额, 一般以预扣税方式进行征收。无论是直接向受益方支付, 或向中介、代理或合作伙伴等代表受益方利益的其他人支付, 均视为付款已完成。

此外, 第 1446 节要求在美国从事贸易或商业行为的合伙企业针对其实际相关的应纳税收入中外国合伙人的应分配份额代扣税款。一般来说, 合伙企业中的外国合伙人按第 1441 或 1442 节要求填写并提交表格 W-8, 也符合第 1446 节中的文件要求。但是, 在某些情况下, 第 1441 和 1442 节中的文件要求与第 1446 节中的文件要求不尽相同。请参见《实施细则》第 1.1446-1 至 1.1446-6 节。

预扣税款代理人或收入支付方可以根据正确填写的表格 W-8BEN-E, 向作为款项受益方的外国人支付与表格 W-8BEN-E 相关的款项。如果适用, 预扣税款代理人可以根据表格 W-8BEN-E 在代扣税时申请税收减免。如果您的收入中包含某些特定类型的收益, 则必须填写并提交表格 W-8BEN-E:

- 以说明您是表格 W-8BEN-E 所涉及收入的受益方, 或者是符合第 1446 节要求的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人; 以及
- 如果适用, 可以作为与美国达成税收协定的国家的居民, 申请享受税收减免待遇。

您也可使用表格 W-8BEN-E 来确认与在美国的贸易或商业行为无实际联系的名义本金合同取得的收入, 以证明这是通过表格 1042-S 就该等收入报税的例外情况。参见《实施细则》第 1.1461-1(c)(2)(ii)(F) 节。

表格 W-8BEN-E 还可用于申请免除第 881(c) 节规定的投资组合利息预扣税款。投资组合利息预扣税款免除不适用于收款人是持有付款人 10% 股份的股东的利息付款, 或不适用于受控外国公司从相关人士接收的利息付款。请参见第 881(c)(3) 和 881(c)(5) 节。本表格的将来版本可能要求接收与本表格有关的利息付款的人士确定其具有这些被禁关系之一的任何相关义务。

您可能还需要提交表格 W-8BEN-E, 以免除在表格 1099 上的国内信息申报和 (依据第 3406 节规定的备用预扣税率) 就某些类型的收入缴纳备用预扣税的义务。这些收入包括:

- 经纪人收益。
- 短期 (183 天以内) 原始发行折扣 (短期 OID)。
- 银行存款利息。
- 外国来源的利息、股息、租金或特许权使用费。

请在收入款项支付或入账之前，填写并提交表格 W-8BEN-E 给预扣税款代理人或支付方。申请时未提供表格 W-8BEN-E 可能造成 30% 税率的预扣税款，或者，在备用预扣税款适用的某些情况下，您接收付款时，可能实施备用预扣税率。

除第 3 章要求外，第 4 章要求预扣税款代理人确认作为收取可预扣款项收款人的实体的第 4 章身份。预扣税款代理人可提交本表格 W-8BEN-E 确定您的第 4 章身份，避免该等付款被征 30% 税率。

第 4 章亦要求参与 FATCA 的 FFI 与特定登记视同遵守 FATCA 的 FFI 提交与其实际账户持有人相关的文件，以确定其第 4 章身份，无论预扣是否适用于对实体进行的支付。如果您是 FFI 的账户持有实体，则 FFI 可申请由您提供表格 W-8BEN-E 以证明第 4 章中的身份。

**其他信息。**关于预扣税款代理人的其他信息和说明，请参见表格 W-8BEN、W-8BEN-E、W-8ECI、W-8EXP 和 W-8IMY 申领者说明。

## 表格 W-8BEN-E 适用对象

如果您是一家外国实体，而且是自预扣税款代理人取得可预扣款项的受益方，或者您是受第 3 章约束的收入的受益方，或者您需要提交本表格的 FFI 的账户持有实体，您必须向预扣税款代理人或支付方提交表格 W-8BEN-E。

### 下列情况下请勿使用表格 W-8BEN-E：

- 您是美国人（包括美国公民、在美居住外国人士、被视作美国人的实体（例如，依据一州法律成立的公司））。那么，请填写表格 W-9“纳税人身份编号和证明请求”。
- 您是一家外国保险公司，并且依据第 953(d) 节被视为美国人参加了选举。那么，请向您的预扣税款代理人提交表格 W-9 来证明您的美国身份，即使您未被视为第 4 章中的 FFI。
- 您是外籍非居民个人。则使用表格 W-8BEN 在美纳税与报税受益方身份证明（个人），或表格 8233 外籍非居民个人的独立（和某些非独立）个人服务的酬金预扣税款豁免（如适用）。
- 您是美国税收意义上的透明实体、分支机构或过渡实体。但是，如果您是透明实体或过渡实体，使用本表格仅为了证明您在第 4 章中的身份（因为您在 FFI 开立了账户），或者，如果您是透明实体或合伙企业，由于在税收协定意义上是作为居民的应纳税的混合实体，为了申请税收协定优惠待遇，那么您可以使用本表格。参见下文的混合实体具体说明。过渡实体也能使用本表格来证明自己是符合第 6050W 节规定的参与收款人。如果您是具有唯一所有人或 FFI 分支机构的透明实体，则该唯一所有人（如果此类所有人是外国人士）应提供表格 W-8BEN 或表格 W-8BEN-E（如适用）。如果唯一所有人是美国人，则应提供表格 W-9。如果您是合伙企业，您应提供表格 W-8IMY 外国中介机构、外国过渡实体或某些美国分支机构在美纳税和报税证明。
- 您作为中间人（即不是为自己行事，而是作为代理人、代名人或保管人代他人行事）、合格中间人（包括作为合格衍生产品交易人的合格中间人）或合格证券借出人 (QSL) 行事。则提供表格 W-8IMY。
- 您的收入与在美国的贸易或商业行为实际相关，通过合伙企业分配的所得除外。那么，您应当填写表格 W-8BEN“在美纳税与报税受益方身份证明（个人）”。如果您已通过提交表格 W-8BEN-E 申报的任何收入与在美贸易或商业行为实际相关，那么这属于情况变更，表格 W-8BEN-E 不再有效。
- 您正在代表外国政府、国际组织、外国中央发行银行、外国免税机构、外国私人基金会或美国的所属政府提交文

件，这些机构宣称适用于第 115(2)、501(c)、892、895 或 1443(b) 节的规定。那么，提交表格 W-8EXP“在美纳税与报税的外国政府或其他外国组织证明”，为您的免税资格提供证明，并指出您的第 4 章身份。但是，如果您正在申请税收协定优惠待遇，则应提供表格 W-8BEN-E，如果您仅宣称您是豁免缴纳备用预扣税的外籍人士，或证明您的第 4 章身份，则可提供此表格。比如，第 501(c) 节规定的一个外国免税机构，收到了特许权使用费，该收入作为应税无关业务收入无法免税，但依据税收协定有资格降低税率，那么，应提供表格 W-8BEN-E。如果您收到了实际相关的收入（例如，依据《国内税法》的适用节，来自商业活动的收入无法免税），请填写表格 W-8ECI。

- 您是外国反向混合实体，提交由您的利益持有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代表您的利益持有人申请税收协定优惠待遇。则提供表格 W-8IMY。外国反向混合实体也不可使用本表格来代表自己申请税收协定优惠待遇。参见下文的外国反向混合实体内容。
- 根据第 1441 节与第 1442 节及相关规定，您是应纳税外国合伙企业或应纳税外国信托。则提供表格 W-8IMY。
- 您是外国合伙企业或外国授予人信托，仅依据第 1446 节而需要提供证明文件。那么，您应当提交表格 W-8IMY 及相关文件。
- 您是美国金融机构的外国分支机构，并且依据适用的模式 1 IGA，是 FFI（并非合格中间人的分支机构）。为了确认您本身就是预扣税款代理人，您需要提交表格 W-9 来证明您的美国身份。

**将表格 W-8BEN-E 交给预扣税款代理人。**不要将表格 W-8BEN-E 交给美国国税局。而是交给要求您填写此表格的人。一般情况下，向您付款、向您的账户汇入款项的人或给您分配收入的合伙企业会要求您填写此表格。FFI 也可能要求您提供本表格来证明您账户的身份。

**将表格 W-8BEN-E 交给预扣税款代理人时。**请在收到付款、汇款或分配的收入之前将表格 W-8BEN-E 交给请求人。如果您不提供此表格，预扣税款代理人将按 30% 的税率（根据第 3 章或第 4 章规定）、备用扣缴税率或第 1446 节中规定的适用税率对您的所得预扣税款。如果您从一个预扣税款代理人处获得多种类型的收入，而您需要针对这些收入申请多种税收协定优惠待遇，那么预扣税款代理人可能会自行要求您针对每种类型的收入各提交一份表格 W-8BEN-E。一般情况下，表格 W-8BEN-E 须分开交给各预扣税款代理人。

**注意。**如果您与一位或多位其他人士共有这些收入，只有全部所有人均填写并提交表格 W-8BEN 或 W-8BEN-E（或其他适用文件），预扣税款代理人才会将这些收入的受益方视为外国人。如果任一账户持有人为特定美国人或美国所有的外国实体，那么，要求提交本表格的 FFI 将此账户视为第 4 章中的美国账户（除非该账户为第 4 章美国账户身份的例外情况）。

**情况变化。**如果情况有变，使您所提交的表格 W-8BEN-E 中的任何信息就第 3 章或第 4 章而言不准确，您必须在情况发生变化后的 30 天内通过提供《实施细则》第 1.1471-3(c)(6)(ii)(E)(2) 节要求的文件通知预扣税款代理人或维护您账户的金融机构。第 3 章中的情况变化的定义，参见《实施细则》第 1.1441-1(e)(4)(ii)(D) 节，第 4 章中的情况变化的定义，参见第 1.1471-3(c)(6)(ii)(E) 节。



对于根据适用 IGA 规定申请第 4 章身份的 FFI，情况变化包括 FFI 组建或常驻的辖区（或本表格第 2 部分确定的辖区）包含在被视为具有生效的政府间协议的辖区清单中并从该清单中删除时，或辖区的 FATCA 身份变化时（例如从模式 2 变为模式 1）。该协



议清单在 [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tax-policy/treaties/Pages/FATCA-Archive.aspx](http://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tax-policy/treaties/Pages/FATCA-Archive.aspx) 中维护。

**表格 W-8BEN-E 到期。**一般而言, 根据第 3 章与第 4 章规定, 从表格签署日之后第三个日历年最后一天的这段时间, 表格 W-8BEN-E 保持有效, 除非情况有变, 使得表格中的信息不准确。例如, 表格 W-8BEN 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签署生效, 那么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保持有效。

但是, 倘若情况未发生变化, 则在某些情况下表格 W-8BEN-E 将无限期有效。有关第 3 章和第 4 章中的有效期, 请分别参见《实施细则》第 1.1441-1(e)(4)(ii) 节和第 1.1471-3(c)(6)(ii) 节。

## 定义

**账户持有人。**账户持有人一般是金融账户的持有人或所有人。例如, 如果一个合伙企业被列为金融账户的持有人或所有人, 那么该合伙企业就是账户持有人, 而非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但是, 透明实体(根据第 4 章被视为 FFI 的透明实体除外)持有的账户将被视为由该实体唯一所有人持有。

**第 3 章规定的预扣税金额。**一般来说, 须根据第 3 章规定缴纳预扣税的收入是指来源于美国的固定或可确定的年度或定期收入(FDAP)。FDAP 收入包含在总收入中, 包括利息(以及 OID)、股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以及报酬。根据第 3 章规定缴纳预扣税款不包含并非 FDAP 的金额, 例如出售物业的大部分收益(包括市场折价及期权金), 以及《实施细则》第 1.1441-2 节中的其他特定收入项目(如银行存款利息和短期 OID)。

第 1446 节中所述的应税收入是指合伙企业的实际相关应纳税收入中外国合伙人的份额。

**受益方。**对于根据所得税协定申请减免预扣税的付款之外的款项, 收入的受益方通常是指依据美国税收原则, 被要求将此款项纳入纳税申报单上的总收入中的人。如果一个人作为代名人、代理人或保管人接收收入, 或作为中转人参与到交易中, 而其参与身份可被忽略, 则此人不可作为收入的受益方。如果款项不属于收入的一部分, 仍会将该款项视作收入, 以确定受益权。

外国合伙企业、外国简单信托和外国授予人信托不可作为合伙企业或信托收入的受益方。外国合伙企业收入的受益方通常是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前提是合伙人本身并不是一个合伙企业、外国简单信托或外国授予人信托、代名人或其他代理人。如果受益人不是外国合伙企业、外国简单信托或外国授予人信托、代名人或其他代理人, 那么外国简单信托(即第 651(a)节中所述的外国信托)收入的受益方一般都是信托的受益人。外国授予人信托(即第 671 到 679 节中规定的部分或全部信托收入视为授予人或其他人所有的外国信托)的受益方被视为信托的所有人。外国复合信托(即非外国简单信托或外国授予人信托的外国信托)收入的受益方为信托机构本身。

此处同样适用第 1446 节中规定的受益方规则, 除非是由外国简单信托, 而不是受益人根据第 1446 节规定向合伙企业提供此表格。

外国房地产机构收入的受益方是房地产机构本身。

**注意。**美国合伙企业、美国信托或美国房地产机构的收入视为支付给美国收款人的收入, 不适用第 3 章与第 4 章中规定的 30% 预扣税率。美国合伙企业、信托或房地产机构应当向预扣税款代理人提交表格 W-9。就第 1446 节而言, 美国授予人信托或透明实体不得自行向预扣税款代理

人提交表格 W-9, 而应由授予人或其他所有人向预扣税款代理人提交适用表格。

**第 3 章。**第 3 章是指《国内税收法》的第 3 章(非居民外国人和外国公司预扣税)。第 3 章包含第 1441 至 1464 节。

**第 4 章。**第 4 章是指《国内税收法》的第 4 章(海外账户强制申报之义务)。第 4 章包含第 1471 至 1474 节。

**第 4 章身份。**“第 4 章身份”身份一词, 指一个人的身份(如, 美国人、特定美国人、外籍个人、参与 FATCA 的 FFI、登记视同遵守 FATCA 的 FFI、受限制经销商、免税受益方、非参与 FATCA 的 FFI、美国境内金融机构、例外 NFFE 或被动 NFFE)。

**视同遵守 FATCA 的 FFI。**根据第 1471(b)(2) 节规定, 无需与国税局签订 FFI 协议, 某些 FFI 即被视为遵守第 4 章的规定。但是, 某些视同遵守 FATCA 的 FFI 仍需在国税局登记并获得 GIIN。这些 FFI 被称为**登记视同遵守 FATCA 的 FFI**。参见《实施细则》第 1.1471-5(f)(1) 节。

**透明实体。**仅拥有唯一所有人且不属于《实施细则》第 301.7701-2(b) 节中规定的公司的业务实体, 不将其视为与所有人分开。一般情况下, 透明实体无需向预扣税款代理人提交此表格 W-8BEN-E。而是由此类实体的所有人提交相关的证明文件(例如, 表格 W-8BEN-E(如果所有人是外国实体))。但是, 如果获得可预扣款项的透明实体是唯一所有人成立所在国以外的 FFI 或有自己的 GIIN, 那么, 该外国所有人需要填写表格 W-8BEN-E 的第 2 部分来证明获得收入的透明实体的第 4 章身份。

在美国税收意义上透明的某些实体可视为根据适用税收协定申请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的税收协定签署国居民或可认为是符合适用 IGA 规定的 FFI。代表自身申请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的混合实体须填写表格 W-8BEN-E。请参见下文**具体说明中的混合实体**。

不能填写第 2 部分的具有美国所有人的透明实体或具有外国所有人的透明实体(即, 因为其与唯一所有人在同一国家并且没有 GIIN), 可将本表格提供给 FFI, 仅用来依据第 4 章证明自己。在这种情况下, 透明实体应将自己作为受益方填写第 1 部分, 并且不应填写第 3 行。

**金融账户。**金融账户包括:

- 由 FFI 持有的存款账户;
- 由 FFI 持有的保管账户;
- 在投资实体和某些控股公司、资金管理中心或《实施细则》第 1.1471-5(e) 节中所定义的金融机构中持有的股权或债务利益(在知名证券市场上正常交易的权益除外);
- 特定现金价值的保险合同; 以及
- 年金合同。

就第 4 章而言, 某些税收优惠储蓄账户、定期人寿保险合同、房地产机构持有的账户、托管账户和某些年金合同为例外情况。这些例外情况必须满足某些具体条件。参见《实施细则》第 1.1471-5(b)(2) 节。可以根据适用的 IGA 将账户排除在金融账户的范围之外。

**金融机构。**金融机构通常是指存款机构、保管机构、投资实体, 或签发现金价值保险或年金合同的保险公司(或保险公司的控股公司)。请参见《实施细则》第 1.1471-5(e) 节。

在境内成立的投资实体, 同时并非存款机构、保管机构或特定保险公司, 则不会被视为金融机构。而是境内 NFFE。如果此类实体没有资格作为《实施细则》第 1.1472-1(c)(1) 节中规定的例外 NFFE(包括例外境内 NFFE), 则其必须根据《实施细则》第 1.1473-1(b)(1) 节

的规定使用本定义（应用 10% 的阈值）披露其实质美国所有人。

**外国金融机构 (FFI)**。外国金融机构 (FFI) 是指从事金融业务的外国机构。

**财政透明实体**。如果就实体的某一收入申请税收协定优惠待遇，实体的利益持有人必须在当前基础上单独考虑他们支付给实体的收入份额（无论是否发放），并且必须确定收入的特征如同其直接由实体变现的来源变现，那么，该实体被视为财务透明。例如，合伙企业、共同信托基金、简单信托或授予人信托，就其取得的收入而言，通常被视为财务透明。

**过渡实体**。过渡实体是外国合伙企业（而非纳税的外国合伙企业）、外国简单信托或外国授予人信托（而非纳税的外国信托），或者，对于依据税收协定被申请税收减免的收入而言，其收入被利益持有人辖区视为财务透明的任何实体。

**外国人**。外国人包括外国公司、外国合伙企业、外国信托、外国房地产及并非美国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也包括美国金融机构或美国清算机构的外国分支机构或办事处（如果外国分支机构是合格中介）。通常，向外国人的美国分支机构进行的支付为向外国人进行的支付。

**GIIN**。GIIN 一词指全球中介身份编号。GIIN 是向依据第 4 章在美国国税局登记的实体分配的身份编号。

**混合实体**。混合实体是指，就依据《国内税法》描述身份而言，被视为财政透明的任何人（非个人），但对于与美国达成所得税协定的国家而言不属于财政透明。混合实体身份与申请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相关。如果混合实体收到可预扣款项，那么，混合实体需要提供其第 4 章身份。

**政府间协议 (IGA)**。政府间协议 (IGA) 是指 IGA 模式 1 或 IGA 模式 2。关于签署了有效 IGA 模式 1 或 IGA 模式 2 的辖区清单，请参见 [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tax-policy/treaties/Pages/FATCA-Archive.aspx](http://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tax-policy/treaties/Pages/FATCA-Archive.aspx)。

**IGA 模式 1** 是指美国政府或财政部与外国政府或一个或多个机构之间达成的协议。通过 FFI 向达成协议的外国政府或其机构申报以实施 FATCA，然后与国税局自动交换申报信息。位于 IGA 模式 1 辖区内向辖区政府申报账户信息的 FFI 被称为 **模式 1 申报 FFI**。

**IGA 模式 2** 是指美国政府或财政部与外国政府或一个或多个机构之间达成的协议或安排。依据 FFI 协议要求，由 FFI 直接向国税局申报以实施 FATCA，由达成协议的外国政府或其机构和国税局之间实行信息交换作为补充。位于 IGA 模式 2 辖区且订立了 FFI 协议的 FFI 属于参与的 FFI，但可被称为 **模式 2 申报 FFI**。

**IGA 申报 FFI** 一词指 IGA 模式 1 申报 FFI 与 IGA 模式 2 申报 FFI。

**非参与 FATCA 的 FFI**。非参与 FATCA 的 FFI 指并非参与 FATCA 的 FFI、视同遵守 FATCA 的 FFI 或免税受益方的 FFI。

**非申报 IGA FFI**。非申报 IGA FFI 是常驻，或位于或成立于 IGA 模式 1 或模式 2 辖区，符合下列要求的 FFI：

- IGA 模式 1 或模式 2 的附件 2 的具体类别中描述的非申报金融机构；
- 《实施细则》第 1.1471-5(f)(1)(i)(A) 到 (F) 节中描述的登记视同遵守 FATCA 的 FFI；
- 《实施细则》第 1.1471-5(f)(2)(i) 到 (v) 节中描述的认证视同遵守 FATCA 的 FFI；或
- 《实施细则》第 1.1471-6 节中描述的免税受益方。

**参与 FATCA 的 FFI**。参与 FATCA 的 FFI 是指已同意遵守有关 FFI 所有分支机构的 FFI 协议条款的 FFI，而不是模式

1 申报 FFI 分支机构或美国分支机构。参与 FATCA 的 FFI 一词还包括模式 2 申报 FFI 和美国金融机构的 QI 分支机构，除非这些分支机构属于模式 1 申报 FFI。

**参与收款人**。参与收款人是指符合 6050W 节规定的接受支付卡作为付款或在第三方网络交易结算中，接受第三方结算机构付款的人。

**收款人**。收款人通常是接收付款的人士，与该人士是否是受益方无关。就对金融账户进行的支付而言，收款人通常是金融账户的持有人。请参见《实施细则》第 1.1441-1(b)(2) 和 1.1471-3(a)(3) 节。

**支付结算实体 (PSE)**。支付结算实体是指商户收单实体或第三方结算机构。根据第 6050W 节规定，PSE 一般须申报在支付卡交易结算或第三方网络交易结算中支付的款项。但是，PSE 无需申报向（以填写适用的表格 W-8 证明外籍身份的）受益方支付的款项。

**合格中介 (QI)**。合格中介 (QI) 是与国税局订立协议（相关描述参见《实施细则》第 1.1441-1(e)(5)(iii) 节）的一方。**合格衍生产品交易人 (QDD)** 是已同意《实施细则》第 1.1441-1(e)(6) 节中规定的特定申报和扣税要求的 QI。

**不遵从 FATCA 的账户持有人**。不遵从 FATCA 的账户持有人包括未能按照 FFI 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和信息，用以确定账户是否是美国账户的实体（被视为非参与 FATCA 的 FFI 的实体除外）。请参见《实施细则》第 1.1471-5(g) 节。

**反向混合实体**。反向混合实体指依据美国税收法律原则为财务不透明，但依据与美国订立所得税协定的管辖地的法律为财务透明的任何人士（非个人）。关于亲自申请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的反向混合实体的信息，参见表格 W-8IMY 与所附说明。

**特定美国人**。特定美国人是《实施细则》第 1.1473-1(c) 节规定人士之外的任何美国人。

**实质美国所有人**。实质美国所有人（定义见《实施细则》第 1.1473-1(b) 节）指以下任何特定美国人：

- 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外国公司 10% 以上的股份（按投票权或价值）；
- 直接或间接拥有外国合伙企业 10% 以上的利润或资本权益；
- 依据第 671 节至第 679 节，被视为外国信托任何一部分的所有人；或
- 直接或间接持有一家信托 10% 以上的受益权。

**美国人**。美国人定义见第 7701(a)(30) 节，包括美国国内合伙企业、公司与信托。



发行年金或现金价值保险合同的特定外国保险公司，如果在缴纳联邦税时选择被视为美国人，但并未获得在美国开展业务的许可，那么，就第 4 章而言，该特定外国保险公司被视为 FFI。但是，就向预扣税款代理人提交第 3 章、第 4 章证明文件而言，该保险公司获准提交表格 W-9 来证明其美国人身份。同样的，依据适用 IGA 被视为 FFI 的美国金融机构的外国分支机构（作为合格中介运营的分支机构除外）获准提交表格 W-9 来证明其第 3 章和第 4 章的美国人身份。

**可预扣款项**。可预扣款项在《实施细则》第 1.1473-1(a) 节中定义。对于可预扣款项的具体例外适用情况，请参见《实施细则》第 1.1473-1(a)(4) 节（例如，某些非金融款项）。

**预扣税款代理人**。对须根据第 3 章或第 4 章缴纳预扣税的美国来源 FDAP 收入拥有控制、收取、保管、处置或支付资格的任何美国人或外国人均可作为预扣税款代理人。预扣税款代理人可以是个人、公司、合伙企业、信托、协会



或任何其他实体，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外国中介机构、外国合伙企业，以及某些外国银行和保险公司的美国分公司。

第 1446 节中所述的预扣税款代理人是指在美国开展贸易或商业活动的合伙企业。对于一个公开上市的合伙企业，预扣税款代理人可以是合伙企业或代表外国人持有利益的代名人，或两者。请参见《实施细则》第 1.1446-1 至 1.1446-6 节。

## 具体说明

### 第 1 部分 - 受益方身份

**第 1 行。**请输入您的名称。如果您是透明实体或分支机构，请勿输入您的公司名称。而是输入您的所有者的法定名称（或者，如果您是分支机构，输入您所属实体的法定名称）（控制多个透明实体（如适用））。但是，如果您是透明实体，且是申请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的混合实体，那么，请参见下文具体说明对混合实体的说明。

**提示** 如果您是账户持有人，将本表格提供给 FFI 仅是为了证明自己是账户持有人，并且您未收到可预扣款项或申报金额（如《实施细则》第 1.1441-1(e)(3)(vi) 节中所定义），那么您应通过用“账户持有人”替代对“受益方”的引用来填写第 1 部分。

**注意** 所述账户持有人不一定是第 4 章意义上的账户持有人。参见前文的定义，或者，对于 IGA 模式 1 或模式 2 涵盖的与该账户有关的 FFI 维护的账户，参见适用 IGA 中的账户持有人定义来确定您是否是账户持有人。如果您持有在 FFI 开立的账户，并且不确定 IGA 规定的“账户持有人”定义是否适用于您的账户，请咨询要求提交此表格的 FFI。

**第 2 行。**如果您是公司，请输入成立所在国。如果您是另一类实体，请输入该实体创建、组织或受管辖国家。

**第 3 行。**如果您是接收可预扣款项的透明实体，且满足下列条件，则请在第 3 行输入您的名称：1) 已在国税局进行了登记，并获分配了与透明实体的法定名称相关的 GIIN；2) 是模式 1 申报 FFI 或模式 2 申报 FFI；3) 并非利用本表格来申请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的混合实体。

**注意** 如果您未被要求提供透明实体的法定名称，那么，您可能希望通过在第 10 行列出透明实体的名称来通知预扣税款代理人您是接收付款或开立账户的透明实体。如果您想要申报某个透明实体的名称，且此透明实体在要求提交此表格仅用于参考目的的预扣税款代理人处持有账户（即，未在此表格第 1 行或第 2 部分中申报此透明实体），则您可在第 3 行中输入此透明实体的名称。

**第 4 行。**勾选适用选项。通过勾选，您即声明您符合所勾选分类的资格。您必须勾选美国税法原则（而非税收协定国法律）中代表您的企业分类（例如，公司、合伙企业、信托、房地产机构等）的选项。如果您向 FFI 提供表格 W-8BEN-E 仅为了证明自己是第 4 章意义上由 FFI 维护之账户的账户持有人，则您不需要填写第 4 行。

如果您是合伙企业、透明实体、简单信托或授予人信托，并且该实体正在对接收的支付申请税收协定优惠待遇，那么，您必须勾选“合伙企业”、“透明实体”、“简单信托”或“授予人信托”选项。对于这种情况，您还必须勾选“是”选项，以表明您是申请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的混合实体。只有 (1) 您是透明实体、合伙企业、简单信托或授予人信托并且使用本表格仅是为了证明自己是 FFI 的账户持有人，并且本表格与可预扣付款或可申报金额无关或 (2) 您使用

本表格仅是为了证明符合第 6050W 节规定的参与收款人身份时，才可勾选“否”方框。在这种情况下，您不需要填写第 4 行，但是如果您选择填写第 4 行则可勾选“否”方框。您还可使用表格 W-8IMY 来证明自己是 FFI 账户持有人。

**注意** 只有第 501 节规定的免税实体方可勾选第 4 行的“免税机构”选项。只有在此类机构依据所得税协定或第 501(c) 以外的《国内税法》例外情况申请预扣税折扣税率或使用本表格只是为了证明自己是 FFI 账户持有人时，此类机构才应使用表格 W-8BEN-E。但是，如果您是私人基金会，则您应勾选“私人基金会”而不是“免税机构”。

**第 5 行。**勾选适用于您的第 4 章身份的一个选项。如果您是预扣款项的收款人或正在就您在要求提交本表格的 FFI 持有的金融账户身份提交证明文件，那么，您仅需在本表格上提供第 4 章身份。通过勾选本行的选项，您声明符合所居住国家的分类资格。

**提示** 对于大多数第 4 章身份，您需要填写本表格的其他部分，以证明您满足第 5 行列出的身份条件。签署本表格并提交给预扣税款代理人之前，填写需要填写的本表格部分。请参见下文具体说明中依据适用 IGA 提供证明的实体。

### IGA 涵盖的 FFI 及相关实体

居住于 IGA 模式 1 涵盖的辖区的申报 IGA FFI 或依据该辖区法律成立的申报 IGA FFI，应勾选“模式 1 申报 FFI”。居住于 IGA 模式 2 涵盖的辖区的申报 FFI 或依据该辖区法律成立的申报 FFI，应勾选“模式 2 申报 FFI”。如果依据适用 IGA，您被视为登记视同遵守 FATCA 的 FFI，您应当勾选“非申报 IGA FFI”而不是“登记视同遵守 FATCA 的 FFI”，并提供您的 GIIN。

一般而言，如果依据适用 IGA 的规定，您被视为非申报 IGA FFI，则您应勾选“非申报 IGA FFI”，即使您符合视同遵守 FATCA 身份的资格或是第 4 章规定的免税受益方也应如此。在这种情况下，您不应勾选符合规定的适用身份，而应在第 9 行提供 GIIN（如果适用）。如果您是依据适用 IGA 被视为非申报 IGA FFI 的自备文件证明的 FFI，则必须勾选“自备文件证明的 FFI”并填写第 10 部分。

与申报 IGA FFI 有关的 FFI 并且在其常驻国被视为非参与 FATCA 的 FFI 应勾选第 5 行的“非参与 FATCA 的 FFI”。

如果您是 IGA 生效辖区的 FFI，您不应勾选“参与 FATCA 的 FFI”，而应根据情况勾选“模式 1 申报 FFI”或“模式 2 申报 FFI”。有关 IGA 生效辖区的清单，请参见 [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tax-policy/treaties/Pages/FATCAArchive.aspx](http://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tax-policy/treaties/Pages/FATCAArchive.aspx)。

### IGA 涵盖的非营利机构

如果您是在 IGA 生效辖区成立和运营的非营利实体，并且您符合适用 IGA 附件 1 规定的“主动 NFFE”的定义，如果您向 FFI 提供此表格是为了证明自己是账户持有人，则不应勾选第 5 行的选项。而是应提供 IGA 规定的身份的证明。请参见下文具体说明中依据适用 IGA 提供证明的实体。

### 不是金融账户的账户

如果您提供本表格是为了证明您在外围金融机构持有的账户不是《实施细则》第 1.1471-5(b)(2) 节中规定的金融账户，则勾选第 5 行的“不是金融账户的账户”选项。

**第 6 行。**输入第 1 行所列身份实体的永久居住地址。您的永久居住地址是指您作为居住国所得税意义上的居民而居住在该国的地址。如果您填写表格 W-8BEN-E 旨在申请享受所得税协定下的税款减免，则您的住址必须符合所得

税协定的要求。请勿填写金融机构地址（除非您是提供自身地址的金融机构）、邮政信箱，或仅用于邮寄目的的地址，除非这是您使用的唯一地址，并且该地址出现在您的组织文件中（即，您的注册地址）。如果您在任一国家没有纳税地址，那么，永久住址即是您的主要办公地地址。

**第 7 行。**输入您的邮寄地址（仅当邮寄地址与第 6 行中的地址不同时）。

**第 8 行。**输入您的美国雇主身份编号（EIN）。EIN 是实体的美国纳税人身份编号（TIN）。如果您没有美国 EIN，并且必须获得美国 TIN，可在表格 SS-4 雇主身份编号申请上申请一个。

在美国开展贸易或商业活动的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人可以获得实际相关的应纳税收入中的合伙人份额。合伙人需要提交美国联邦所得税申报表，而且必须拥有一个 TIN。

在下列情况下，您必须提供美国 TIN：

- 针对从合格计划获得的年金，申请免除第 871(f) 节中规定的预扣税款，或
- 正在依据所得税协定申请税收协定优惠待遇，并且在第 9b 行未列出外国 TIN。

但是，申请以下各项收入的税收协定优惠待遇不要求列出 TIN；

- 交易活跃的股票和债券的股息与利息；
- 由依据 1940 年《投资公司法》（共同基金）注册成立的投资公司发行的任何可赎回证券的股息；
- 根据 1933 年《证券法》规定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注册成立的单位投资信托正在（或之前发行）公开发售的受益权单位产生的股息、利息或特许权使用费；以及
- 与上述任何证券有关的贷款收入。

请参见《实施细则》第 1.1441-1(e)(4)(vii) 节了解何时必须提供美国 TIN 的其他情况。。



如果您需要 EIN，那么将鼓励您在线申请，而不是提交纸质表格 SS-4。获取更多信息，请访问 [IRS.gov/EIN](http://IRS.gov/EIN)。

**第 9a 行。**如果您是参与 FATCA 的 FFI、登记视同遵守 FATCA 的 FFI（包括财政部法规中规定的获赞助 FFI）、模式 1 申报 FFI、模式 2 申报 FFI、直接申报 NFFE、为受托人提供证明文件的信托提供此表格的外国受托人，或获赞助直接申报 NFFE，您必须在第 9a 行输入您的 GIIN（与您的居住国相关）。如果您是受托人提供证明文件的信托的受托人，并且您是外国人，您应提供您登记为参与 FATCA 的 FFI 或模式 1 申报 FFI 时收到的 GIIN。如果您的分支机构接收支付，并被要求在第 2 部分列明身份，那么，您不需要在第 9a 行提供 GIIN。而要在第 13 行列出您的分支机构的 GIIN（如果适用）。

如果您是非申报 IGA FFI，即 (1) 根据适用 IGA 模式 2 附件 2 被视为登记视同遵守 FATCA 的 FFI 或 (2) 根据《实施细则》第 1.1471-5(f)(1) 节登记为视同遵守 FATCA 的 FFI，则您必须在第 9 行提供您的 GIIN。



如果您正在作为参与 FATCA 的 FFI、登记视同遵守 FATCA 的 FFI（包括获赞助 FFI）、模式 1 申报 FFI、模式 2 申报 FFI、直接申报 NFFE、获赞助直接申报 NFFE 或非申报 IGA FFI 在国税局登记，但是尚未收到 GIIN，那么，您可以在本行中填写“正在申请”。但是，向您收取本表格的人士必须在 90 日内收到并核实您的 GIIN。

**第 9b 行。**如果要提供此表格 W-8BEN-E 证明您是在金融机构美国分支机构（包括 FFI 的美国分支机构）持有的金融账户的账户持有人（如《实施细则》第 1.1471-5(b) 节中所定义），并且您收到可在与本表格关联的表格 1042-S 上

申报的美国来源收入，那么您**必须**提供第 6 行中所确认的税务居住所在地辖区向您签发的 TIN，除非：

- 尚未向您签发 TIN（包括您的辖区不签发 TIN），或者
- 您已在第 4 行正确将自己的身份描述为政府、中央发行银行或国际组织，或者您是美国所属居民。

如果您要提供此表格来证明上述金融账户，但是您未在第 9b 行输入 TIN，并且您不是政府、中央发行银行、国际组织或美国所属居民，那么您必须向预扣税款代理人提供解释，说明为何未向您签发 TIN。为此，解释须声明法律未要求您在税务居住所在地辖区获得 TIN。解释可写在第 9b 行、本表格边缘或写在与表格相关联的单独附加声明上。如果要解释写在第 9b 行，您可以简写为“法律未规定”。请勿写“不适用”。

此外，如果您并非使用此表格证明上述金融账户，那么您可以在第 9b 行提供征税国辖区向您签发的 TIN，以申请税收协定优惠待遇（而非在第 6b 行提供美国 TIN（如有要求））。



第 9a 和 9b 行应根据情况填写 GIIN 或外国 TIN。填写表格时，可能需要使用较小字体。如果提供的空间中放不下 GIIN 或外国 TIN，可在表格的其他地方提供指示和清晰标示的 GIIN 或外国 TIN，或在单独页面上提供，只要清晰标示 GIIN 或外国 TIN 分别适用于第 9a 或 9b 行即可。例如，位于第 9a 行外但具有指向第 9a 行相应箭头的手写 GIIN 是为此目的正确提供的 GIIN。

**第 10 行。**您或预扣税款代理人或 FFI 可在这一行包含任何参考信息，这一信息将有助于预扣税款代理人为受益方进行证明。例如，需要将表格 W-8BEN-E 与特定的表格 W-8IMY 进行关联的预扣税款代理人可能希望在第 10 行填写参考编号或代码，使得表格之间的关系更清楚。您还可以使用第 10 行包含提交此表格所针对的账号。如果您是透明实体的唯一所有人，则可以在第 10 行中填写信息，告知预扣税款代理人用以存入或汇入款项的账户是以透明实体的名义开立的（除非需要在第 3 行填写透明实体的名称）。

您也可以利用第 10 行来确认与在美国的贸易或商业行为无实际联系的自名义本金合同取得的收入。

## 第 2 部分 - 获得收入的透明实体或分支机构

有自己的 GIIN 并且接收可预扣付款的透明实体或在第 2 行中所列常驻国之外的辖区运营的分支机构（包括是没有 GIIN 的透明实体的分支机构），填写第 2 部分。举例而言，假设 ABC Co. 居于 A 国，并且是参与 FATCA 的 FFI，其分支机构在 B 国（是模式 1 IGA 辖区）运营，并且依据 B 国 IGA 模式 1 条款被视为模式 1 申报 FFI。ABC Co. 不得在第 9 行输入其 GIIN，B 国分支机构应当填写第 2 部分，将自身列为 IGA 模式 1 申报 FFI，并在第 13 行列出其 GIIN。如果获得收入的 B 国分支机构是透明实体，那么，您可能被要求在第 3 行列出其法定名称。



如果接收可预扣付款的透明实体拥有自己的 GIIN，则无论其是否位于第 1 部分中所列的唯一所有人的相同国家，均应填写第 2 部分。

如果您拥有多个从相同预扣税款代理人接收付款的分支机构/透明实体，且对于接收付款的每个分支机构/透明实体，第 2 部分中的信息均相同，则预扣税款代理人可接受您提供一个表格 W-8BEN-E 并随附一份明细表，其中包含每个分支机构/透明实体的全部第 2 部分信息，而不是分开提交表格 W-8BEN-E 来证明接收与此表格相关的付款的每个分支机构/透明实体的身份和每个分支机构/透明实体的付款分配。



**第 11 行。**勾选适用选项。如果没有适用于透明实体的选项，则不需要填写此部分。如果勾选模式 1 申报 FFI、模式 2 申报 FFI，或参与 FATCA 的 FFI，则您必须填写第 13 行（参见下文）。如果您的分支机构是申报 IGA FFI 的分支机构且未满足适用 IGA 或第 4 章规定的要求（相关实体），则您必须勾选“视为非参与 FATCA 的 FFI 的分支机构”。

**第 12 行。**输入分支机构或透明实体的地址。

**第 13 行。**如果您是模式 1 申报 FFI、模式 2 申报 FFI 或参与 FATCA 的 FFI，那么，您必须在第 13 行输入您的获得收入分支机构的 GIIN。如果您是填写本表格第 1 部分第 3 行的透明实体，并且获得与本表格相关的收入，那么，输入您的 GIIN。不要在第 9 行输入您的 GIIN。如果您是美国分支机构，那么，输入适用于 FFI 的任一其他分支机构（包括在其居住国的分支机构）的 GIIN。



如果您正在国税局登记分支机构，但还未收到 GIIN，则您可以在本行中填写“正在申请”。但是，向您收取本表格的人士必须在 90 日内收到并核实您的 GIIN。

### 第 3 部分 - 申请税收协定优惠待遇

**第 14a 行。**如果您正在依据所得税协定申请税款减免，则必须输入您作为该所得税协定国居民的协定国名称并勾选此选项以证明您是该国的居民。

**第 14b 行。**如果您正在依据所得税协定申请税款减免，则必须勾选此选项以证明您：

- 取得了正在申请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的收入，并且
- 满足税收协定中取得优惠待遇的限制条件（如有）。

收入可能由接收收入的实体或实体的利益持有人，或（特定情况下）二者获得。仅当依据实体收入的辖区法律，实体并非财务透明时，向实体支付的收入方被视为由实体获得。向实体支付的收入仅在以下情况下被视为由实体的利益持有人获得：

- 利益持有人在收入的管辖地并非财务透明，及
- 仅当依据利益持有人收入的辖区法律，实体被视为财务透明时。直接向一类实体支付的收入，如果该类实体在税收协定中作为签署税收协定的辖区居民被专门列出，那么，收入被视为由签署税收协定的辖区居民获得。

**税收协定优惠待遇限制条件规定。**如果您是与美国达成所得税协定的外国居民，并且该税收协定包含优惠待遇限制条件 (LOB) 条款，那么您必须填写第 14b 行的复选框之一。只有该税收协定中的优惠待遇限制条件包含与您申请税收协定优惠待遇所依赖的复选框相对应的条款时，才可勾选选项。具体税收协定可能不包含已为其提供复选框的所有类型的测试。例如，对于常驻不是 EU、EEA 或 NAFTA 成员的税收协定国的公司，通常没有“符合衍生品优惠待遇测试的公司”。此外，包含下列具体测试的每个税收协定 LOB 条款均可能有必须满足的具体要求，这些要求不同于与相同测试有关的另一个税收协定中的要求。因此，您必须针对与每个测试有关的具体要求勾选相关税收协定 LOB 条款。一般而言，申请税款减免仅需勾选一个 LOB 复选框，即使有多个足以就该收入项目申请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的复选框也是如此。

为了方便您，下面概述了每个测试，但是不能依赖于此做出您是否符合 LOB 测试的最终认定。您必须检查 LOB 条款本身的文字，以确定根据该税收协定哪些测试可用以及这些测试的具体要求。请参见 [IRS.gov/Individuals/International-Taxpayers/Tax-Treaty-Tables](http://IRS.gov/Individuals/International-Taxpayers/Tax-Treaty-Tables) 上的表格 4 优惠待遇限制条件，了解优惠待遇限制条件条款范围内与用于证明任何实体有资格申请税收协定优惠待遇有关的主要测试的概览。

- 政府—如果实体是缔约国、政治分支机构或地方当局，则满足该测试。
- 免税养老金信托或养老基金—本测试通常要求信托或基金的受益人或参与者的一半以上是信托或基金本身常驻国的居民。
- 其他免税机构—本测试通常要求宗教、慈善、科学、艺术、文化和教育机构的受益人、成员或参与者的一半以上是机构常驻国的居民。
- 上市公司—本测试通常要求公司的主要股份种类主要并且经常在其常驻国的认可证券交易所交易，如果主要管理地点是常驻国，则其他税收协定可能允许在美国或税收协定国或某些第三国交易。
- 上市公司子公司—本测试通常要求符合上市公司测试的五个或以下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公司股份投票权和价值的 50% 以上，只要所有权链中的所有公司均常驻美国或与子公司常驻国相同即可。
- 符合所有权及基础侵蚀测试的公司—本测试通常要求常驻公司所在国的个人、政府、免税实体和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公司股份投票权和价值的 50% 以上，只要所有权链中的所有公司均常驻于相同常驻国并且公司总收入的 50% 以下直接或间接归于或支付给在所有权测试意义上不是良好股东的人士即可。
- 符合衍生品优惠待遇测试的公司—本测试通常限于 NAFTA、EU 和 EEA 国税收协定，并且可能适用于所有优惠待遇或仅适用于特定收入项目（利息、股息和特许权使用费）。它通常要求七个或以下等同受益人（常驻 EU、EEA 或 NAFTA 国家并且依据他们与美国签订的税收协定的 LOB 条款范围内包含的所有权测试之一（除股份所有权和基础侵蚀测试外）有权享受相同优惠待遇的最终所有人）直接或间接拥有公司股份总投票权和价值的 95% 以上。此外，本测试还要求公司总收入的 50% 以下直接或间接支付给或归于不是等同受益人的人士。
- 收入项目符合活跃交易或业务测试的公司—本测试通常要求公司在其常驻国参与活跃交易或业务，其在该国的活动主要与其美国活动相关，如果支付方是关联方，则获得的收入与该贸易或业务相关或其附带。
- 已获得有利酌情认定—本测试通常要求公司从美国主管当局获得授予优惠待遇的有利认定，尽管该公司未能满足适用税收协定中的具体客观 LOB 测试，但该公司仍可申请所申请的优惠待遇。除非税收协定或技术说明另有明确规定，否则在酌情优惠待遇申请未决时，不可申请酌情优惠待遇。
- 其他—上文未列出的其他 LOB 测试（例如总部测试）。如果税收协定没有 LOB 条款，则找出可依赖的其他测试或输入不适用。例如，如果依据美国-荷兰所得税协定，您符合总部测试，那么您应在提供的空白处写入“总部测试，条款 26(5)”。

代表自身申请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的实体应填写表格 W-8BEN-E。如果实体的利益持有人在利益持有人申请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的辖区，被视为财务透明，那么，利益持有人应作为适当的税收协定签署国居民代表自身填写表格 W-8BEN（个人）或表格 W-8BEN-E（实体），并且财务透明实体应将利益持有人的表格 W-8BEN 或表格 W-8BEN-E 与财务透明实体填写的表格 W-8IMY（参见下文具体说明中对混合实体的说明）联系起来。



所得税协定不适用于降低在美国税收意义上被视为美国国内公司的实体所获收入的税率。因此，无论是美国国内公司，还是其股东，均无权对公司自美国获取的收入申请降低美国所得税税率待遇。



如果您作为税收协定签署国的居民获得收入，并且适用所得税协定并未包含“优惠待遇限制条件”规定，那么，您可勾选此选项。

**第 14c 行。**如果您是依据在 1987 年 1 月 1 日之前签订生效（并且未重新协商）的所得税协定就 (1) 另一外国公司支付给您的美国来源股息或 (2) 另一个外国公司的美国交易或业务支付给您的美国来源利息申请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的外国公司，您通常必须是税收协定国的“合格居民”。参见第 884 节外国公司的美国机构或企业所支付利息（“分支机构利息”）的定义，及其他适用规则。

一般而言，只要达到了以下任一条件，外国公司就是一个国家的合格居民：

- 达到了 50% 所有权及基础侵蚀测试。
- 在居住国或美国的成熟证券市场进行主要、常规交易。
- 在其居住国进行活跃交易，或开展活跃业务。
- 获得了美国国税局的裁决，认定其为合格居民。参见《实施细则》第 1.884-5 节列出的通过该等测试须达到的要求。



如果您正在依据 1986 年 12 月 31 日以后签署生效的所得税协定申请税收协定优惠待遇，那么，不要勾选第 14c 选项。而要勾选第 14b 选项。

**第 15 行。**如果您要申请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您必须填写第 15 行，要求您满足您在第 14 行（或本表格中的其他认证）所作声明中不包括的条件。本行通常不适用于根据税收协定的利息或股息（根据所有权享受优惠税率的股息除外）条款或其他收入条款申请税收协定优惠待遇，除非此类条款要求额外声明。例如，某些税收协定允许特定合格居民享受股息零税率，前提是满足额外要求（例如所有权百分比、所有权期间），并且该居民满足适用 LOB 条款规定的测试组合。若适用，您应指出具体税收协定条款和节或小节。您还应使用此空白来陈述依据所述税收协定条款您满足的要求。

以下是应填写本行的示例人士：

- 依据与加拿大、墨西哥、德国、荷兰签署的协定中的免税机构条款，申请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的免税机构。
- 基于在特定期间内支付股息和拥有股份的实体中所拥有的一定百分比的股权，申请适用于股息的优惠税率的外国公司。此类人士应提供股权百分比以及拥有股权的期间。例如，根据美国-意大利税收协定，要申请 5% 的股息税率，意大利公司在 12 个月期间内必须拥有投票权股票的 25%。

此外，例如，如果您有资格并且正在根据美国-德国所得税协定的条款 10(3) 申请零税率股息付款，那么您应在第 15 行提供的空白处填写“条款 10(3)”，“0”和“股息”。在所提供的用于说明的空白处，您可写下您是股息的受益方，您是德国居民，您直接拥有代表公司 80% 或以上投票权的股份，该公司在 12 个月的期间内支付股息，并于确定享有股息的日期结束，并且您满足该税收协定中与股息有关的条款 28(2)(f)(aa) 和 (bb) 以及条款 28(4) 的条件。

- 如果税收协定对不同类别的特许权使用费规定了不同的扣税率，对特许权使用费申请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的人士。
- 申请税收协定利息优惠待遇而非一般适用税率的人士。例如，依据美国-澳大利亚税收协定的条款 11(2)，一般适用税率为 10%。但是，如果依据条款 11(3) 满足具体条件，则可免除利息的预扣税款。

## 第 4 部分至第 28 部分 - 第 4 章身份证明

要证明您的第 4 章身份（如果需要），您只应填写第 4 部分至第 28 部分的一部分。如果您不是可预扣款项的收款人，也未在要求提交本表格的 FFI 持有账户，那么，您不需要提供第 4 章身份证明。参考您在第 5 行勾选的选项来确定应填写哪一部分（如有）。在第 5 行勾选非参与 FATCA 的 FFI、参与 FATCA 的 FFI、登记视同遵守 FATCA 的 FFI（赞助直接申报 NFFE 除外）、模式 1 申报 FFI、模式 2 申报 FFI 或直接申报 NFFE（获赞助直接申报 NFFE 除外）的实体不需要填写第 4 部分至第 28 部分中的任何证明。

**IGA。**作为表格 W-8BEN-E 第 4 部分至第 28 部分所包含证明的替代，在特定情况下，您可向预扣税款代理人提交其他证明。请参见下文具体说明中依据适用 IGA 提供证明的实体。

## 第 4 部分 - 获赞助 FFI

**第 16 行。**如果您是《实施细则》第 1.1471-5(f)(1)(i)(F) 节中描述的获赞助 FFI，则输入同意代表在第 1 行中列出的获赞助 FFI 履行尽职调查、申报和扣税义务（如适用）的赞助实体的名称。您必须在第 9 行中提供 GIIN。

**第 17 行。**您必须勾选适用选项来证明您要么是获赞助投资实体，要么是获赞助受控外国公司（在第 957(a) 节含义的范围内），并且您满足这一身份的其他相关要求。

## 第 5 部分 - 经认证视同遵守 FATCA 的未登记地区银行

**第 18 行。**如果您是经认证视同遵守 FATCA 的未登记地区银行，则您必须勾选该选项以证明您满足这一经认证视同遵守 FATCA 身份的所有要求。

## 第 6 部分 - 经认证只拥有低价值账户的视同遵守 FATCA 的 FFI

**第 19 行。**如果您是经认证只拥有低价值账户的视同遵守 FATCA 的 FFI，则您必须勾选该选项以证明您满足此经认证视同遵守 FATCA 类别的所有要求。

## 第 7 部分 - 经认证视同遵守 FATCA 的获赞助封闭型投资工具

**第 20 行。**输入同意履行第 1 行所列实体的尽职调查、申报、扣税义务的资助实体的名称，如同第 1 行列出的实体是参与 FATCA 的 FFI。您必须也要在第 9a 行输入您的资助实体的 GIIN。

**第 21 行。**如果您是获赞助封闭型投资工具，则您必须勾选此选项以证明您满足此经认证视同遵守 FATCA 身份的所有要求。

## 第 8 部分 - 经认证视同遵守 FATCA 的有限期限债券投资机构

**第 22 行。**如果您是有限期限债券投资机构，则您必须勾选此选项以证明您满足此经认证视同遵守 FATCA 身份的所有要求。

## 第 9 部分 - 未持有金融账户的特定投资实体

**第 23 行。**如果您是 FFI，仅因为您是《实施细则》第 1.1471-5(e)(4)(i)(A) 节中规定的金融机构，并且您未持有



金融账户，则您必须勾选此选项以证明您满足此经认证视同遵守 FATCA 身份的所有要求。

## 第 10 部分 - 自备文件证明的 FFI

**第 24a 行。**如果您是自备文件证明的 FFI，则您必须勾选此选项以证明您满足这一身份的所有要求，并且正在向同意担任您的预扣税款代理人的美国金融机构、参与 FATCA 的 FFI、模式 1 申报 FFI 或模式 2 申报 FFI 提供本表格。与自备文件证明的 FFI（包括相关指定预扣税款代理人）相关的更多信息，请参见《实施细则》第 1.1471-5(f)(3) 节。

**第 24b 行。**勾选该选项以证明您已经提供或将会提供证明中规定的文件，包括 FFI 所有人报税声明和第 24b 中所述 FFI 所有人报税声明中确定的每个人的有效文件。

**第 24c 行。**勾选该选项以证明您已经提供或将会提供满足本行所列要求的审计师函件（以代替第 24b 行要求的信息）。



勾选第 24b 行或第 24c 行选项。提示 两行的选项不得同时勾选。

**第 24d 行。**如果您没有第二受益人或指定身份不明的受益人，请勾选该选项。只有自备文件证明的 FFI 向预扣税款代理人提供了本证明，并且在预扣税款代理人持有的全部账户的余额（适用《实施细则》第 1.1471-5(b)(4)(iii) 节中的账户整合规则）在较晚日期（2014 年 6 月 30 日；开立账户日历年的最后一日以及进行支付之前的之后每一日历年最后一日）未超过 1,000,000 美元，并且与离岸义务（定义见《实施细则》第 1.6049-5(c)(1) 节）相关的状况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才不需要提交本证明，自备文件证明的 FFI 提交的所有人报税声明就第 4 章而言无限期有效。

## 第 11 部分 - 受限制的经销商

**第 25a 行。**如果您是受限制经销商，则您必须勾选此选项以证明您满足此身份的所有要求。

**第 25b 行与第 25c 行。**勾选适当选项以证明您的身份。两行的选项不得同时勾选。



受限制经销商可仅就受限制资金的经销协议开立的账户提供证明。就该经销协议而言，如果受限制的经销商获得了依据第 3 章预扣税的收入或可预扣款项，那么，该经销商应填写表格 W-8IMY 而非本表格，除非其作为受益方在该协议中持有利益。

## 第 12 部分 - 非申报 IGA FFI

**第 26 行。**勾选此选项以表明您被视为非申报 IGA FFI。您必须输入与美国达成生效 IGA 的辖区的名称来确定 IGA，并指出其是 IGA 模式 1 还是模式 2。您还必须向预扣税款代理人提供 IGA 附件 2 中描述的 FFI 的具体类别。在提供附件 2 中描述的具体 FFI 类别时，应使用附件 2 中最能描述您身份的语言。例如，表明是“免税受益方的全资实体”而非“免税受益方”。如果您是依据《实施细则》申请视同遵守 FATCA 身份的非申报 IGA FFI，则您必须在此行指出您符合《实施细则》的哪节。

如果由于您符合《实施细则》中作为自备文件证明的 FFI 的资格，而依据适用 IGA 是非申报金融机构，则不要勾选“非申报 IGA FFI”。而您必须勾选“自备文件证明的 FFI”并填写第 10 部分而非第 12 部分。

当非申报 IGA FFI（包括受托人提供证明文件的信托的外国受托人）需要 GIIN 时，请参见第 9a 行的填写说明。

## 第 13 部分 - 外国政府、美国所属政府或外国中央发行银行

**第 27 行。**如果您是外国政府或外国政府的政治分支机构（包括全资拥有的机构及其部门）、美国所属政府或外国中央发行银行（各自定义见《实施细则》第 1.1471-6 节），则您必须勾选该选项并证明您满足此身份的全部要求（包括您并未从事本行描述的商业金融类活动，但《实施细则》第 1.1471-6(h)(2) 节允许的活动除外）。



如果您是外国政府或外国政府的政治分支机构（包括全资拥有的机构及其部门）、美国所属政府或外国中央发行银行，您仅应就未宣称适用于第 115(2)、892 或 895 节的付款填写表格 W-8BEN-E；否则应使用表格 W-8EXP。

## 第 14 部分 - 国际组织

**第 28a 行。**勾选本选项以证明您是第 7701(a) (18) 节描述的国际组织。



如果您是被行政命令（依据《美国法典》第 22 卷第 288 至 288f 节）指定为国际组织的实体，请勾选 28a。但是，如果您正在申请豁免第 3 章中的预扣税，那么，请使用表格 W-8EXP。

**第 28b 行。**如果您是第 28a 行描述的国际组织以外的国际组织，则您必须勾选本选项以证明您满足此身份的全部要求。

## 第 15 部分 - 免税退休计划

**第 29a、b、c、d、e、f 行。**如果您是免税退休计划，则您必须勾选此选项以证明您满足此身份的所有要求。

## 第 16 部分 - 免税受益方的全资实体

**第 30 行。**如果您是免税受益方的全资实体，则您必须勾选此选项以证明您满足此身份的所有要求。您还必须提交本行描述的所有者证明文件，以证明您的每一直接所有人或债务持有人是《实施细则》第 1.1471-6(b) 描述的免税受益方。

## 第 17 部分 - 美国境内金融机构

**第 31 行。**如果您是美国境内金融机构，则您必须勾选此选项以证明您满足此身份的所有要求。

## 第 18 部分 - 例外非金融集团实体

**第 32 行。**如果您是例外非金融集团实体，则您必须勾选此选项以证明您满足此身份的所有要求。

## 第 19 部分 - 例外非金融新创公司

**第 33 行。**如果您是例外非金融新创公司，则您必须勾选此选项以证明您满足此身份的所有要求。您也必须也要列出您的成立日期或您的董事会通过决议（或同等措施）批准新业务（不得是金融机构或被动 NFFE 的业务）的日期。

## 第 20 部分 - 处于清算或破产阶段的例外非金融实体

**第 34 行。**如果您是处于清算或破产阶段的例外非金融集团实体，则您必须勾选此选项以证明您满足此身份的所有要求。您也必须也要提供您提交清算计划、重组计划或破产申请的日期。

## 第 21 部分 - 501(c) 机构

**第 35 行。**如果您是根据《实施细则》第 1.1471-5(e)(5)(v) 节申请作为 501(c) 机构第 4 章身份的实体，则您必须勾选本选项，并列出国税局向您发出决定函的日期或提供美国律师出具的意见副本，以证明您符合 501(c) 机构一节的要求（与机构是否是外国私人基金会无关）。

**提示** 但是，如果作为 501(c) 机构，您正在申请豁免第 3 章中的预扣税，那么，请使用表格 W-8EXP。

## 第 22 部分 - 非营利机构

**第 36 行。**如果您是非营利机构（根据《实施细则》第 1.1471-5(e)(5)(v) 节申请作为 501(c) 机构第 4 章身份的实体除外），则您必须勾选该选项以证明您满足这一身份的所有要求。

**IGA 规定的非营利机构。**如果您是在 IGA 生效辖区成立并运营的实体，并且在附件 1 中被描述为是主动 NFFE 的非营利机构，参见下文具体说明中依据适用 IGA 提供证明的实体。

## 第 23 部分 - 上市非金融外国实体 (NFFE) 或上市公司的 NFFE 附属机构

**第 37a 行。**如果您是上市 NFFE，则您必须勾选本选项以证明您并非金融机构，并提供股票公开交易所在的证券交易所的名称。

**第 37b 行。**如果您是作为上市的美或外国实体延伸关联集团成员的 NFFE，则您必须勾选本选项，并提供上市实体的名称，列出上市实体股票进行交易的交易市场。参见《实施细则》第 1.1472-1(c)(1)(i) 节来确定实体的股票是否在成熟证券市场进行正常交易（适当情况下用“美国实体”一词来代替“NFFE”，以测试实体是否上市）。

## 第 24 部分 - 例外境内 NFFE

**第 38 行。**如果您是例外境内 NFFE，则您必须勾选此选项以证明您满足此类别的所有要求。例外境内 NFFE 的定义参见《实施细则》第 1.1472-1(c)(1)(iii) 节。

## 第 25 节 - 主动 NFFE

**第 39 行。**如果您是主动 NFFE，则您必须勾选本选项以证明您满足这一身份的所有要求（包括这一部分证明中描述的资产与被动收入测试）。就进行此测试而言，被动收入包括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年金及一些其他形式的被动收入。关于被动收入定义的更多细节参见《实施细则》第 1.1472-1(c)(1)(iv)(A) 节。对特定类别的收入而言，被动收入定义的例外情况参见《实施细则》第 1.1472-1(c)(1)(iv)(B) 节。

## 第 26 节 - 被动 NFFE

**第 40a 行。**如果您是被动 NFFE，则您必须勾选本选项以证明您并非金融机构，本选项不得用来证明您的上市 NFFE、上市公司的 NFFE 附属机构、例外境内 NFFE、主动 NFFE、直接申报 NFFE 或获赞助直接申报 NFFE 的身份。

**注意。**如果您是被动 NFFE，但事实是您由特定类型的 FFI 管理（参见《实施细则》第 1.1471-5(e)(4)(i)(B) 节）则您不应填写第 40a 行，因为您会被视为金融机构而不是被动 NFFE。

**提示** 如果您是符合主动 NFFE 资格（或本表格其他部分描述的其他 NFFE）的 NFFE，您可能仍要勾选第 40a 行，并披露您的实质美国所有人，或证明您没有实质美国所有人。

**第 40b 行。**勾选本选项以证明您没有实质美国所有人。

**第 40c 行。**如果您没有勾选此选项并没有在 40b 上提供证明，则您必须勾选此 40c 选项，并填写第 29 部分以确定和提供您的每个实质美国所有人的名称、地址和 TIN。

**注意。**如果您是 NFFE，并且向被视为模式 1 申报 FFI 或模式 2 申报 FFI 的 FFI 提供表格 W-8BEN-E，那么您还可使用第 29 部分申报控制美国人（如适用 IGA 中定义）。此部分中和第 29 部分中引用的“控制美国人”仅在本表格提供给被视为模式 1 申报 FFI 或模式 2 申报 FFI 的 FFI 时适用。

## 第 27 部分 - 例外联属 FFI

**第 41 行。**如果您是例外联属 FFI，则您必须勾选此选项以证明您满足此类别的所有要求。这一类别仅适用于持有本部分证明描述的存款账户并向金融机构证明自身持有这一存款账户的例外联属 FFI。如果您自您的延伸关联集团成员以外的任何人士获得收入，或向该等人士支付可预付款项，那您不符合这一类别的资格，但前一句描述的存款机构除外。这一身份的全部要求参见《实施细则》第 1.1471-5(e)(5)(iv) 节。

## 第 28 部分 - 获赞助直接申报 NFFE

**第 42 行与第 43 行。**如果您是获赞助直接申报 NFFE，则您必须在第 42 行输入赞助实体的名称，并勾选此选项以证明您满足这一类别的所有要求。您还必须在第 9a 行提供您的 GIIN。

## 第 29 部分 - 被动 NFFE 的实质美国所有人

如果您在第 26 部分将自己视为有一位或多位实质美国所有人的被动 NFFE（包括是境内 NFFE，但依据《实施细则》第 1.1472-1(c) 节并非例外境内 NFFE 的实体），那么，您必须列出每一实质美国所有人。在相关栏列出每一实质美国所有人的名称、地址、TIN。您可以将该信息附在单独声明中，但这仍受第 30 部分所做的相同的如作伪证自愿受罚声明及其他证明约束。如果您是模式 1 FFI 或模式 2 申报 FFI 的申报控制美国人（如适用 IGA 中所定义），并且通过该 FFI 维护本表格中要求提供此类所有权信息的账户，那么您可使用此空白或附加单独的说明来报告此类人士。

## 第 30 部分 - 证明

表格 W-8BEN-E 必须由受益方、参与付款人（就第 6050W 节而言）或要求提交本表格的 FFI 的账户持有人的获授权代表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并列明日期。您必须勾选本选项以证明您有合法身份来代表第 1 行列出的收入受益方的实体签字。如果表格 W-8BEN-E 由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填写，则提交表格时必须附上格式正确的授权委托书或其副本，明确证明代理人有权代表委托人填写、签署和提交此表格。为此，可以使用表格 2848 “授权委托书和代表声明”。提交的表格中存在错误、虚假或欺诈信息的，代理人以及受益方、收款人或账户持有人（如适用）可能会受到处罚。通过签署表格 W-8BEN-E，实体的获授权代表、高级管理人员或代理也同意，在影响表格正确性的情况发生变化后 30 日内，提交新表格。



预扣税款代理人可让您提供带电子签名的表格。电子签名必须指明表格由授权人员（例如，具有表格已电子签署的时间和日期戳及声明）以电子方式签署。仅在签名行中键入姓名并非电子签名。

**经纪交易或易货交易。**从经纪交易或易货交易中获得的收入须进行申报以及征收备用预扣税，除非您向经纪人或易货机构提交表格 W-8BEN-E 或替代表格，告知其您是可免税的外国人。

在符合下列条件的日历年度内，您是可免税的外国人：

- 您是外国公司、合伙企业、房地产机构或信托；及
- 您未曾亦无计划在该日历年度内，在美国从事会产生实际相关收益的贸易或商业活动，而该收益来自经纪交易或易货交易。

## 具体说明

### 申请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的混合实体

如果您作为居民代表自身申请税收协定优惠待遇，那么，您可以在适用税收协定允许的范围内采取此行动。您应当以第 3 部分填写说明中描述的方式填写本表格 W-8BEN-E 来申请税收协定优惠待遇并按照下文所示的程度填写第 1 部分。请注意，您不应填写第 5 行来表明您的第 4 章身份，除非您是在第 4 章意义上被视为收款人的透明实体。

如果您是针对可预扣款项申请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的过渡实体，则您还应提供表格 W-8IMY 以及预扣税声明（如果要求），证明每一合伙人或所有人的第 4 章身份。此预扣税声明上不需要分配信息，除非一个或多个合伙人或所有人接受第 4 章预扣税（例如非参与 FATCA 的 FFI）。如果您是针对可预扣款项申请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的透明实体，除非您在第 4 章意义上被视为收款人并拥有自己的 GIIN，否则您的唯一所有人应向预扣税款代理人随同本表格提供表格 W-8BEN-E 或表格 W-8BEN（如适用）。您或预扣税款代理人可利用第 10 行来告知预扣税款代理人将两个表格关联起来。

**第 1 行。**输入您的法定名称（参考在您的成立或组建所在国家的法定身份后确定）。

**第 2 行。**输入您创建、组织实体或受管辖的国家。

**第 3 行。**不予填写。为了作为正在申请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的混合实体（包括透明实体）填写本表格，您需要被视为受益方，并在第 1 行列出。

**第 4 行。**本选项适用于透明实体、合伙企业、授予人信托或简单信托，勾选本选项。您必须勾选本选项以表明您是正在申请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的混合实体，并填写第 3 部分。

**第 5 行。**除上文描述的例外情况外，不予填写。

**第 6 行、第 7 行和第 8 行。**按照之前的具体说明填写第 6 行、第 7 行和第 8 行。

**第 9b 行。**如果您纳税意义上的居住国已经向您分配了纳税人报税识别号，请在此输入。不要输入您自己的税务识别号。

**第 10 行。**这一参考行用来将本表格 W-8BEN-E 与为了第 4 章目的而提交的另一适用扣税证明或其他文件关联起来。比如，如果您是正在申请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的合伙企业，您可能希望向预扣税款代理人提交信息来将本表格 W-8BEN-E 与您为了证明您自己的第 4 章身份而提交的表格 W-8IMY 及所有人文件关联起来。

您必须依据上文具体说明填写第 3 部分与第 30 部分。填写第 2 部分（如适用）。

## 外国反向混合实体

外国反向混合实体仅应就未代表其所有人申请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的收入提交表格 W-8BEN-E，并且在收到可预扣款项时应提供第 4 章身份。代表其所有人申请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的外国反向实体，应代表其申请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的每一所有人，向预扣税款代理人提交表格 W-8IMY（包括在其收到可预扣款项时的第 4 章身份）、扣税声明及表格 W-8BEN 或 W-8BEN-E（或允许的书面证据）。更多信息参见表格 W-8IMY 及所附说明。

### 依据适用 IGA 提供证明的实体

在您拥有账户的 IGA 辖区的 FFI 可向您提供除第 4 部分到第 28 部分以外的第 4 章身份证明，以满足适用 IGA 的尽职调查要求。在这种情况下，您可以将替代证明附在本表格 W-8BEN-E 上，而不用提供第 4 部分至第 28 部分要求的其他证明，但前提条件是，您：(1) 确定证明准确反映了您的第 4 章身份或适用 IGA 要求的身份；及 (2) 预扣税款代理人向您提供书面声明，声明为满足适用 IGA 对其作为参与 FFI 或登记视同遵守 FATCA 的 FFI 的尽职调查要求，已提供了证明。例如，在国家 A 成立的实体 A 在国家 B 的 FFI 持有账户。国家 B 拥有生效的 IGA 模式 1。则位于国家 B 的 FFI 可要求实体 A 根据国家 B IGA 的条款提供第 4 章身份证明以满足符合国家 B IGA 的尽职调查和文件要求。

如果您确定适用 IGA 定义的您的第 4 章身份与您的证明指出了被视为签署 IGA 并使其生效，且依据适用 IGA 将您的身份描述为 NFFE 或 FFI 的辖区，您也可以为本表格随附适用的 IGA 证明。但是，如果您确定依据适用 IGA 您的身份是 NFFE，则您仍必须确定您是否是《实施细则》中规定的例外 NFFE 才能填写本表格，除非之前段落中所述的 FFI 为您提供替代证明，证明您是适用 IGA 中定义的 NFFE（例如“主动 NFFE”）。另外，如果您确定您在该 IGA 中的身份，您需要遵守管辖您的 IGA 辖区法律为您的身份设置的条件。如果您在第 4 部分到第 28 部分中无法提供证明，或如果您是满足适用 IGA“主动 NFFE”的非营利实体，则不要勾选第 5 行中的选项。但是，如果您确定适用 IGA 定义的您的身份并可证明包含在本表格中的第 4 章身份，您无需提供本段描述的证明，除非您向其提供本表格的 FFI 要求。

适用 IGA 规定的任何证明仍然受如作伪证自愿受罚声明及第 30 部分的其他证明约束。

### 根据《实施细则》提供其他或额外证明的实体

如果您符合本表格位列出的身份，您可将该身份的适用证明自相关证明所在的任何其他表格 W-8 随附在此表格。如果适用证明不在任何表格 W-8 上（比如，新规规定了其他身份，但本表格未被更新以纳入该身份），则您可以提供附件，证明您符合《实施细则》某一节描述的适用身份。包含对《实施细则》适用规定的引用。任何该等随附证明是本表格 W-8BEN-E 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受如作伪证自愿受罚声明及第 30 部分的其他证明的约束。

**《文书简化法通告》。**我们要求您填写此表格以贯彻美国国内税收法律。您需要提供相关信息。我们需要这些信息来确保您遵守这些法律，并依此计算和代收正确的税款。

您不需要填写《文书简化法通告》所涉及的表格信息，除非该表格上显示有效的 OMB 控制编号。当与表格或其填写说明相关的账簿或记录的内容在实施任何国内税收法律中成为重要资料时，必须予以保存。根据第 6103 节规定，纳税申报表和申报信息通常都是保密的。

填写并提交此表格所需的时间将视个人情况而有所不同。估计的平均时间为：**记录保存**，12 小时 40 分钟；**了解有关法律或表格内容**，4 小时 17 分钟；**填写并发送表格**，8 小时 16 分钟。

如果您有关于这些预估时间的意见或简化此表格的建议，恳请您给予宝贵意见。您可以登录 [IRS.gov/FormComments](https://www.irs.gov/FormComments) 给我们发送意见。您可以写信给美国国税局，税务表格及刊物，地址：111 Constitution Ave. NW, IR-6526, Washington, DC 20224. 请勿将表格 W-8IMY 交给美国国税局。请提交给您的预扣税款代理人。

---